

# 康桥镇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3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南园之星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海天五路 225  
号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021-68341509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姚卫龙

为了让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市民中心职工享受专业餐饮机构提供的优质规范化服务，并使双方充分体现出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协作精神，现就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市民中心餐厅承包经营一事，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项目

(一) 康桥镇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2538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项目内容：甲方将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市民中心餐厅用房及相关厨房设备、餐厅桌椅及各类辅助设施委托给乙方进行餐饮方面的经营活动，计划供应职工午餐及机关办公室安排的各类临时供餐服务，乙方须按照本

合同的条款与条件提供相应服务，包括采购管理服务、供餐服务、卫生安全管理服务、餐饮礼仪服务等，并遵守甲方所有的制度和程序。

(三) 经营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限为：**2023年9月16日——2024年9月15日**（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人的运营成本可以申请上调，但每年上调幅度不能超过上期合同总价的10%）。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二、经营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承包经营方式，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经营所需要的条件，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以成本价形式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营期内的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的事项外，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全部经营风险和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

### (二) 乙方以成本价形式供应

1、所供菜品均以成本价供应，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  
2、主要提供午餐，兼提供桌菜及甲方要求的临时供餐（含加班餐、值班餐）任务。

3、午餐采用自助餐方式，将提供13种及以上的菜品、主食及甜品。**午餐具体种类由乙方提供菜单供甲方选择，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午餐供应时间为11:00—12:30。

4、桌菜、商务套餐由甲方指定价格标准，乙方以成本价供应，无毛利产生。

(三) 乙方提供的菜单原则上半个月内不重复。

(四) 甲乙双方联合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建立不定期会商制度，对餐厅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五) 乙方不定期进行用餐意见征询，利用发放意见征询表、小型座谈会等形式改进服务质量。

###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1279414.08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捌分）。

### 四、餐费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职工用餐采用 POS 机刷卡形式当场拉卡、计数。

2、发生的餐费及费用每月结算清楚，按季度支付。

餐食费用的税金按实际发生额完税，由甲方支付，乙方代为交纳。

3、服务费用：按季支付，预留服务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满意度绩效考评，在合同结束前，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就餐人数增加或提供其他服务内容需要乙方增加人员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予以确认，由此增加的相关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4、桌菜及商务接待均以成本价供应，在结算时加收 20% 服务费，发生的费用每月结算清楚，按季度支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帐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付款。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用房及厨房设备、桌椅、洁具等设施。

(二) 负责提供本项目职工用餐专用卡，电脑、POS 机联网系统等。第(一)项及本项资产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交付清单为准，并且每年盘点一次。

(三) 对于用餐人数可预见的突发性增加或者减少，应事先及时通报乙方。

(四) 按时结算并支付各类费用。对乙方为甲方接待来宾来客，以签单方式提供的餐饮服务，按季度结算费用。

(五) 负责水、电、气、灭虫灭害、脱排清洗等与餐厅直接相关的运行费用的支付。

(六) 对乙方经营服务质量、卫生、安全、守法等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质量满意度测试并作出评估，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七)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并保留对乙方的追偿权。

(八)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供餐行为所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如因乙方供餐行为而导致甲方及用餐人员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经营项目中恪守“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卫生达标、品质优良”的服务宗旨。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餐饮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卫生机构所规定的卫生守则。

(二) 乙方对本项目经营的合法、有序、正常、安全、环保、质量等全面负责，并确保工作场所及就餐场所的安全卫生符合上级规定。乙方在餐饮服务当中，由于违规操作或工作职责不到位，而引起食品安全事故、就餐人员意外伤害事故、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甲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有关岗位制度、职责确保正常运转，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由于自行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在烹饪中员工因脱离岗位，未关好煤气阀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乙方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的所有相关资质，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甲方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不得经营国家违禁商品，以及甲方不允许经营的商品和服务。

(五)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建立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训练有素的人员持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上岗（特种工必须持有效证件方能上岗）。乙方须保证其人员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标准(不得带有传染性和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流感、痢疾、肝病等)，且无精神性疾病、心理缺陷及任何犯罪记录。乙方应负责对所有自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并且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的劳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劳动时间符合劳动法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员工工资不低于地方政府的行业最低工资标准。禁止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资质、员工资质等应建立档案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六) 乙方必须指派一名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现场项目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售餐、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经理。

(七) 乙方每餐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凡留样食品每份重量至少 2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八) 乙方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和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甲方也不对乙方的经营活动的后果及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均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由于双方谅解的原因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应签署解除合同。

(二) 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合同履行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即生效。

##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姚**

**胡春国**

**卫龙**：

日期: 2023-09-28

日期: 2023-09-2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